

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邱岭、黄远、李薇、顾孟迪、张占平回避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，现将202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

1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兼任高级经理人职务的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第八条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，详见如下）执行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薪酬、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。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1、基本薪酬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，确定年度的基本报酬。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

2、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、主要评价体系、奖励和惩罚、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相挂钩，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，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。绩效薪酬可以在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核算预发，年报审计后可进行调整。

3、社会保险以及公司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生育保险、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，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它公司福利办法，根据公司的制度按时发放。

4、中长期激励薪酬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，授予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中长期现金奖励、股权等激励薪酬内容。中长期激励薪酬项目一般应分期归属或递延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